

中央警察大學為促進性別平等意識體技體育教師授課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8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平等意識、防範本校體技課程訓練時，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提供學生免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情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凡擔任本校各項體技、體育等課程或各體技體育集訓隊專兼任教師、教官、教官助理及教練，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輔導時，應尊重學生（員）與性或與性別有關之感受，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動作、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 （四）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五）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明示或暗示之語言、圖畫、影片、聲音或其他方法，施予他方，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權益等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
- 四、體技、體育教師於授課前應先向學生（員）溝通說明指導時身體接觸之必要性，並說明碰觸的部位及方式，若明示不願身體接觸者，不得違反其意願。
- 五、體技、體育教師於授課時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異性學生（員）作示範、指導、或矯正時，如柔道、摔角、綜捕術課之摔法、抓把及壓制、擒拿肢體接觸等、射擊之模擬練習或實彈射擊等及其他體技、體育、游泳課等之技術動作練習……等，不施予易經碰觸而產生性意識之動作。
 - （二）對於異性學生（員）個別請求指導時，須於公開場合並有三位以上學生在場時始得實施。
 - （三）上課或個別指導之交談應與課程技術有關，並不得有任何性暗示之言語。
- 六、體技體育教師有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受害人，得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逕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七、凡擔任本校各項體技、體育等課程或各體技體育集訓隊專兼任教師、教官、教官助理及教練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至五點之規定，經受害人或其他第三人反應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先逕行調查處理或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